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老福字第10843927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長期照顧業務（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長照人員認證）自109年1月1日改由衛生局整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業務自明(109)年1月1日由衛生局辦理，服務窗口為長期照護科，聯繫電話07-7134000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。
- 二、民眾若有各項長照需求請洽長照專線：1966或各區衛生所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黃淵源